关于《关于进一步完善医保药品外配处方支付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

一、文件制定的背景说明

为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粤医保发〔2021〕40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管理的通知》（粤医保函〔2023〕89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医保药品外配处方支付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函〔2023〕134号）等文件精神，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用药需求，结合我市实际，在现行《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实施方案》（附件1）的基础上，草拟本通知。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1.《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粤医保发〔2021〕40号）

　　2.《广东省医疗保障局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管理的通知》（粤医保函〔2023〕89号）

　　3.《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医保药品外配处方支付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函〔2023〕134号）

三、主要内容

《通知（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

1. 总体目标。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完善医保药品外配处方支付管理，保障参保人用药扩大到医保定点零售药店，落实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破解部分国谈药品进院难、购买难等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医保药品外配处方保障范围

1.一类外配处方:现行双通道外配处方。双通道药品范围执行省局公布的双通道药品范围。

2.二类外配处方:一是职工医保门诊统筹处方外配流转，用药范围为医保药品目录。居民医保门诊统筹处方暂不实行外配流转。二是职工医保、居民医保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特定病种外配处方，用药范围为省局公布的“两病”用药范围及其医保支付标准。

（三）重点任务

**1.外配处方流转定点医疗机构:**拟要求市、县14家公立医院在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信息系统改造，在“电子处方流转中台（国标版）”开通一类外配处方流转业务。

**2.外配处方流转定点零售药店遴选、标准及方式**

（1）一类外配处方定点零售药店（同时提供二类外配处方服务）:在原已遴选纳入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的基础上(16家)，源城区及江东新区再遴选3家（其中，老城区2家，老城区范围没有满足条件的可由新区保障），各县分别再遴选1家。原则上源城区（含江东新区），同一连锁企业（或集团总部）和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所属的药店数量最多不超过3家（含已遴选）；各县辖区内，同一连锁企业（或集团总部）和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所属的药店数量最多不超过1家（含已遴选）。

（2）二类外配处方定点零售药店:源城区、江东新区范围遴选10家，其中单体药店不少于5家；各县分别遴选3家，其中每个县单体药店不少于1家。

**3.统一医保支付政策和医保支付标准**

（1）纳入外配处方支付管理的药品，在定点医疗机构和“一类、二类外配处方定点零售药店”执行统一的支付标准和价格政策。“一类、二类外配处方定点零售药店”药品价格低于医保支付标准的，按定点零售药店价格执行。

（2）明确市医保管理中心与一类二类外配处方药店的结算方式，实行“月度结算、年度清算”，并按3%比例暂扣服务质量考评金。服务质量考核评分标准另行制定。

（3）明确住院参保人使用一类外配处方的结算方式，以及DIP年终清算措施。

**4.建立外配处方支付管理机制：**包括履行协议监督、外配处方医师诊疗行为、数据上传、免费配送等。

（四）组织保障

包括明确各方责任、强化协议管理、加强监督评估，重点明确：一是市、县区目前已通过遴选、已纳入双通道的定点零售药店，在2023年11月30日前，仍未在“电子处方流转中台”（国标版）开通外配处方流转业务的，视作主动放弃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资格。二是今后新纳入“一类、二类外配处方定点零售药店”，需在3个月内按照要求上级“电子处方流转中台（国标版）”开通外配处方流转业务，超过3个月的，视作主动放弃“一类、二类外配处方定点零售药店资格”。